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 召开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董事会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
| 1 | 2019年4月1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 2 | 2019年4月23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3 | 2019年6月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4 | 2019年6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6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7月1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8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2019年9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融资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10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进行事前确认，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3、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jgm@jiangnan.edu.cn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不断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蒋高明

2020年4月24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 召开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董事会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
| 1 | 2019年4月1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 2 | 2019年4月23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3 | 2019年6月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4 | 2019年6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6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7月1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8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2019年9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10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进行事前确认，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3、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zhuqin9871@163.com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不断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朱勤

2020年4月24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9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 | 召开次数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董事会 | 10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书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 序号 | 披露日期 | 会议届次 | 事项 |
|----|------------|-------------|---|
| 1 | 2019年4月1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有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 2 | 2019年4月23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对续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 | |
|---|-------------|--------------|--|
| 3 | 2019年6月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 4 | 2019年6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6月28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7月1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 | 2019年8月26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2019年9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向银行申请客户贷款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 | 2019年10月30日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向银行申请借款的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定期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和检查，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秉承专业公正的履职态度，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2、报告期内，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要求公司提供资料，进行事前确认，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选聘等事项均进行了核查，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

3、注重自我学习与履职能力的提升。积极学习最新的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认知与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892841232@qq.com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工作中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不断自我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赵敏

2020年4月24日